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2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51-157號勝利工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 (a) 重選陳景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批准及確認繼續委任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超過九年之周倩霞女士；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四、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五、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條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六、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四及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述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文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51-157號

勝利工業大廈3樓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失效。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佈刊登日，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